

关于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噢易云”“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仍由叶强、王祎婷、吕稳超、傅胜、蔡琴、秦硕康组成。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极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噢易云的辅导机构,已于2023年7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了《湖北证监局

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确认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根据噢易云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本辅导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辅导计划，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展开。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及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持续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相关人员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发展状况和所处行业发展动态，了解辅导对象业务发展计划的落实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3）督促辅导对象保持独立运作，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不规范情形，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

机构均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建设、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保持规范运作，但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客单量较小，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完善和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其变化情况，与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公司客户的核查力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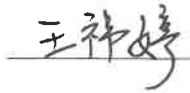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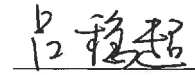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叶强



王祎婷




吕稳超



傅胜



蔡琴



秦硕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6日